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水饌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怡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滿堂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松隆分公司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釋明聲請民國114年3月3日聲請狀所附收款明細表之客
戶「松隆日式居酒屋」與相對人滿堂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
司松隆分公司之關係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。
- 二、請提出「松隆日式居酒屋」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組織
結構及負責人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